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的广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农产品品牌创建成果展示宣传片汇报片拍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农产品品牌创建成果展示宣传片汇报片拍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骏艺正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71万元，资产总额为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成都市骏艺正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